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
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道翠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磊

项目负责人：杨艳灵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500509139

电 话：19965283676

邮 编：230000

邮 编：230000

地 址：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柏堰科技园杭埠路 21 号

地 址：合肥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创新国际写字楼 B 座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31日，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柏堰科技园杭埠路21号，租赁安徽瑞凯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3#厂房。本项目厂房内部分为下料区、焊工区、塑钢区、组装区、材料堆放区及办公室。本项目主要进行实验台、通风柜、水池柜等产品生产，生产能力为年产实验室设备50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5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17日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环高审[2019]042号。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的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套实验室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要求：在生产车间内东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5m²。实

际根据生产车间及厂区的实际生产布置情况，调整了危废暂存间的位置，设置于生产车间外西侧。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部分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重大变动范围，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种板材下料、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板材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推台锯、切割机、裁板锯等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系统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通过封边机自带的收集系统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 VOCs 经 15 米高排气筒（与粉尘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1907180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26.7 mg/L 和 223.7 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6.6 mg/L 和 106.8 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71 mg/L 和 72 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1.9 mg/L 和 21.8 mg/L，均能满足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1.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加强固废管理；
2. 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加强岗位培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不涉及土方开挖、结构工程等施工作业，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7 月试运行。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19 年 07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0 月 31 日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6 位, 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 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 认为对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 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对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9]042号）均未对本项目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项目地理位置	4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2 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5
3.2.3 建设内容	5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7
3.2.5 主要生产设备	7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7
3.3 生产工艺流程.....	8
3.4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气	14
4.1.2 废水	15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2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2
6.3 厂界噪声标准.....	22
6.4 固废执行标准.....	22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4

7.1.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4
7.1.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4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5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5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机构资质	27
8.3 监测仪器	28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29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31
9.2 废气监测结果	31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1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
9.3 噪声监测结果	33
9.4 废水监测结果	34
十、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35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35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35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7
1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1.1.2 验收结论	38
11.2 要求	38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项目备案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项目验收报告委托书；
- 4、生产日报表；
- 5、现场照片；
- 6、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 7、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8、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9、危废处置协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柏堰科技园杭埠路 21 号，租赁安徽瑞凯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主要进行实验台、通风柜、水池柜等产品生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实验室设备 5000 套。

2019 年 4 月 8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为：2019-340161-35-03-007436。

2019 年 5 月，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6 月 17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9]042 号《关于对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方式采取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019-340161-35-03-007436），2019 年 4 月 8 日；
- (2) 《合肥双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 (3) 《关于对合肥双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9]042 号），2019 年 6 月 1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合肥双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19071804），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6 日；
- (2) 合肥双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柏堰科技园杭埠路 21 号，租赁安徽瑞凯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 3#厂房。项目所在建筑 3#厂房周边均为安徽瑞凯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厂房，东侧为 1#厂房，南侧为 4#厂房，西侧为安徽通元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天星机动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和 4#厂房内均为机械加工型生产。项目厂界四周无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详见图 3.1-2。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安徽瑞凯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3#厂房，位于安徽瑞凯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的西北角。本项目厂房内部分为下料区、焊工区、塑钢区、组装区、材料堆放区及办公室。本项目厂房出入口位于南侧。下料区位于厂房内西侧区域，焊工区位于厂房内西北角区域，塑钢区位于厂房内北侧区域，封边区位于厂房内西南角区域，组装区位于厂房内中部区域，材料堆放区位于厂房内东侧区域；办公室位于厂房内东南角区域。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生产规模：年产 5000 套实验室设备

建设单位：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30 万元

建设地点：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柏堰科技园杭埠路 21 号。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9 年 4 月 8 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项目编码为: 2019-340161-35-03-007436;
2	环评	2019 年 5 月, 《合肥双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6 月 17 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2019]042 号《关于对合肥双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	建设规模	年产 5000 套实验室设备
5	项目动工及试运行时间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 2019 年 7 月试运行;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内容已完成建设, 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已同时投入运行;

3.2.2 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验收的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实验台	1500 mm *750 mm *850 mm (组)	1000 组	1000 组
2	不锈钢操作台	1500 mm *750 mm *850 mm (台)	1000 台	1000 台
3	通风柜	1500 mm *850 mm *2300 mm (台)	1000 台	1000 台
4	药瓶柜	900 mm *400 mm *1800 mm (台)	900 台	900 台
5	气瓶柜	900 mm *400 mm *1800 mm (台)	900 台	900 台
6	水池柜	1500 mm *750 mm *850 mm (台)	200 台	200 台
	合计	/	5000 套/台	5000 套/台

3.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3.2-3。

表 3.2-3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型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下料区	根据各产品的尺寸要求, 对板材进行切割。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1 台精密推台锯、1 台五排多轴木工钻床、1 台三排多轴木工钻床等。下料区位于厂房内西侧区域, 建筑面积约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为 79.1 m ²		
	焊工区	根据产品要求, 将钢材原材料进行焊接成型。焊工区位于厂房内西北角区域, 主要生产设备为 1 台氩弧焊机, 建筑面积约为 140.4 m ²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塑钢区	根据产品尺寸要求, 对钢板、钢管进行简单的切割, 得到产品所需尺寸型材, 主要生产设备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塑钢区位于厂房内北部区域, 建筑面积约为 194.2 m ²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封边区	对切割后的板材进行封边处理, 主要生产设备为 1 台自动封边机。封边区位于厂房内西南角区域, 建筑面积约为 49 m ²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组装区	主要对封边后的板材、塑钢型材进行组装, 得到产品。组装区位于厂房内中部区域, 建筑面积约为 352 m ²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为员工日常办公场所。办公室位于厂房内东南角区域, 建筑面积约 70 m ² 。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材料堆放区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和产品。材料堆放区位于厂房内东部区域, 建筑面积约 140 m ² 。存放 PVC 板材、颗粒板、实芯理化板、钢管、PVC 封边条等原材料和项目产品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年用水量为 223.24 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用水量约为 201 t/a	实际用水量减少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最终排入派河。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78.59 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废水量约为 160.8 t/a	实际排水量减少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最终排入派河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废气治理	板材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推台锯、切割机、裁板锯等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 (1#废气治理措施) 进行处理。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封边机自带的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废气处理装置) 处理。粉尘和有机废气统一引至一根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固废	废边角料、金属废屑和废包装材料	已建设;	危废暂存

	处置	分类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含油手套和抹布混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东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5m ² 。	实际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其余与环评内容一致	间的位置发生变化
--	----	--	----------------------------	----------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PVC 板材	100 m ³	100 m ³
2	颗粒板	200 m ³	200 m ³
3	钢管	30 吨	30 吨
4	钢板	20 吨	20 吨
5	PVC 封边拉手	1 吨	1 吨
6	PVC 封边条	1 吨	1 吨
7	热熔胶	1.5 吨	1.5 吨
8	实芯理化板	2 吨	2 吨
9	大理石板材	2 吨	2 吨
10	电焊条	0.2 吨	0.2 吨
11	玻璃	0.5 吨	0.5 吨

3.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见表 3.2-5。

表 3.2-5 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厂区实际数量(台)
1	精密推台锯	MJ6132B	1	1
2	五排多轴木工钻床	Z5XL	1	1
3	三排多轴木工钻床	MZB73213	1	1
4	电脑裁板锯	NP330	1	1
5	磨光机	AG1001	1	1
6	自动封边机	MFB6	1	1
7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8	氩弧焊机	—	1	1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13 人。年工作 290 天;工作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约 240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3.3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包括实验台、实验室柜体（包括通风柜、药品柜、气瓶柜、水池柜）、不锈钢操作台。本项目产品均供应于各类实验室，为实验室提供相关产品。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文件中的生产工艺相同。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实验台生产工艺

实验台产品主要包括台面、柜体和钢架三个组成部分。三个组成部分分别进行加工处理后，组装成实验台产品。三个组成部分的加工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1）台面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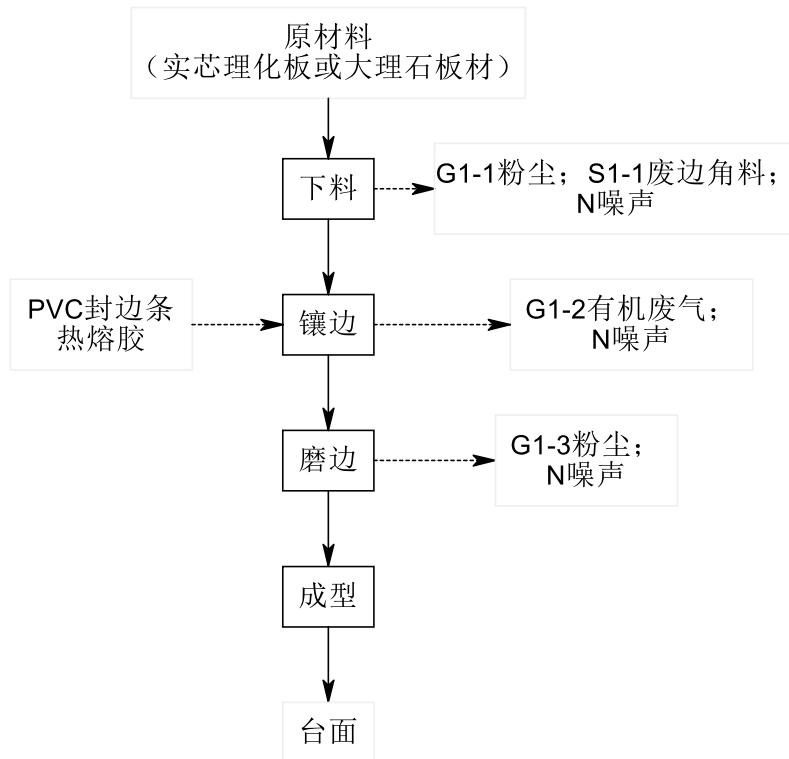


图 3.3-1 实验台台面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实验台台面的原材料主要为：实芯理化板或大理石板材。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不同的原材料进行加工。根据台面的尺寸要求，将原材料下料进行切割。再对切割后的材料进行镶边。台面四周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利用封边机，将封边机调温器设定在 130~150℃，预热 120 分钟后，将温度调至 150~200℃，待预先加入的热熔胶完全融化后，合上离合器进行封边。对封边后的台面进行打磨，得

到所需台面。在此过程中，下料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噪声和废边角料；镶边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磨边序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2）柜体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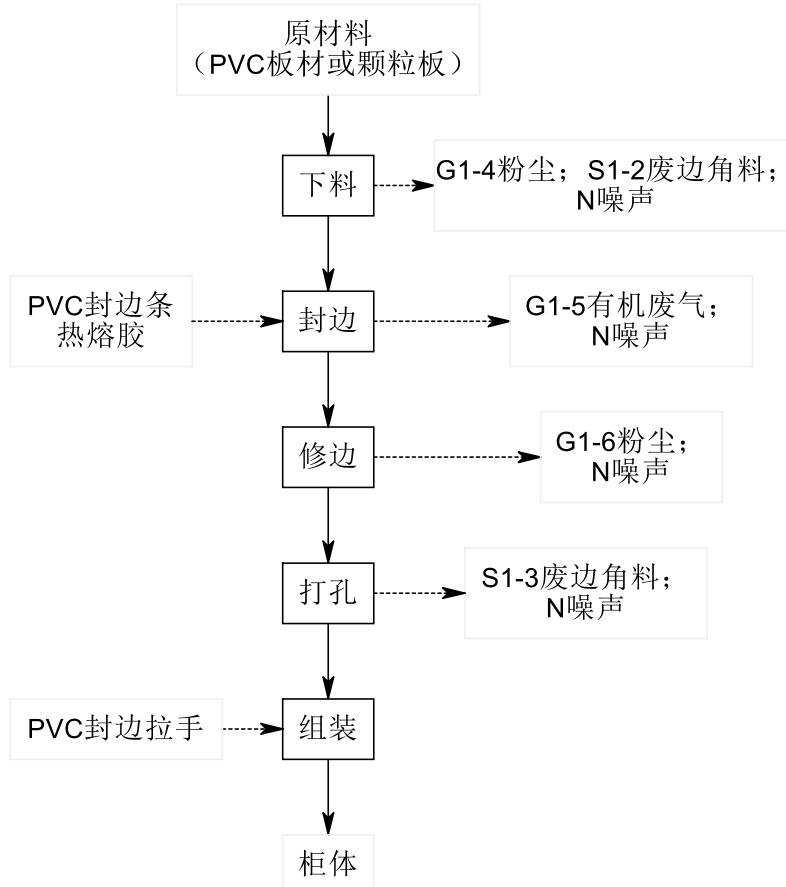


图 3.3-2 实验台柜体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实验台柜体的原材料主要为：PVC 板材或颗粒板。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不同的原材料进行加工。根据柜体的尺寸要求，将原材料下料进行切割。再对切割后的材料四周进行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将封边机调温器设定在 130~150℃，预热 120 分钟后，将温度调至 150~200℃，待预先加入的热熔胶完全融化后，合上离合器进行封边。封边完成后进行修边处理，打孔后组装 PVC 封边拉手得到实验台柜体。在此过程中，下料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噪声和废边角料；封边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修边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噪声；打孔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

（3）钢架加工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实验台钢架的原材料主要为：钢管。根据实验台的尺寸要求，将钢管下料进行切割。再对切割后的钢管进行焊接、修磨处理。处理后将材料外协进行喷塑处理，然后组装得到实验台钢架。在此过程中，下料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焊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噪声；修磨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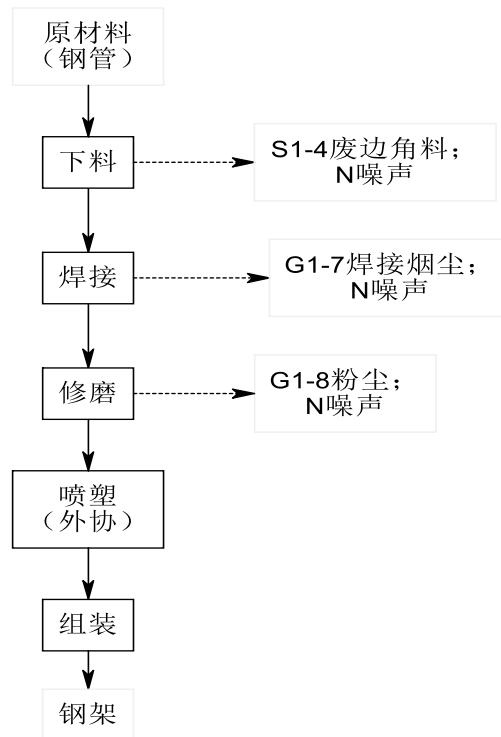


图 3.3-3 实验室钢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 实验台整体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将加工好的台面、柜体和钢架进行组装、调试即可得到实验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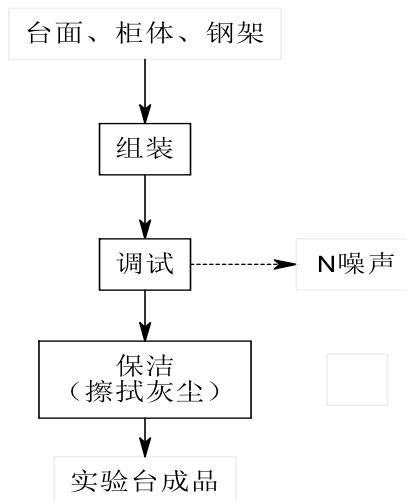


图 3.3-4 实验台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实验室柜体产品（包括通风柜、药品柜、气瓶柜、水池柜）生产工艺

实验室柜体产品包括通风柜、药品柜、气瓶柜、水池柜，各柜体产品尺寸不同，生产工艺相似。其中通风柜、水池柜包括台面和柜体两部分，药品柜、气瓶柜仅包含柜体。台面使用的原材料为实芯理化板或大理石板材，柜体使用的原材料为 PVC 板材或颗粒板。实验室柜体产品的柜体和台面加工工艺相同，主要为下料-封边-焊接-修磨-组装-调试。实验室柜体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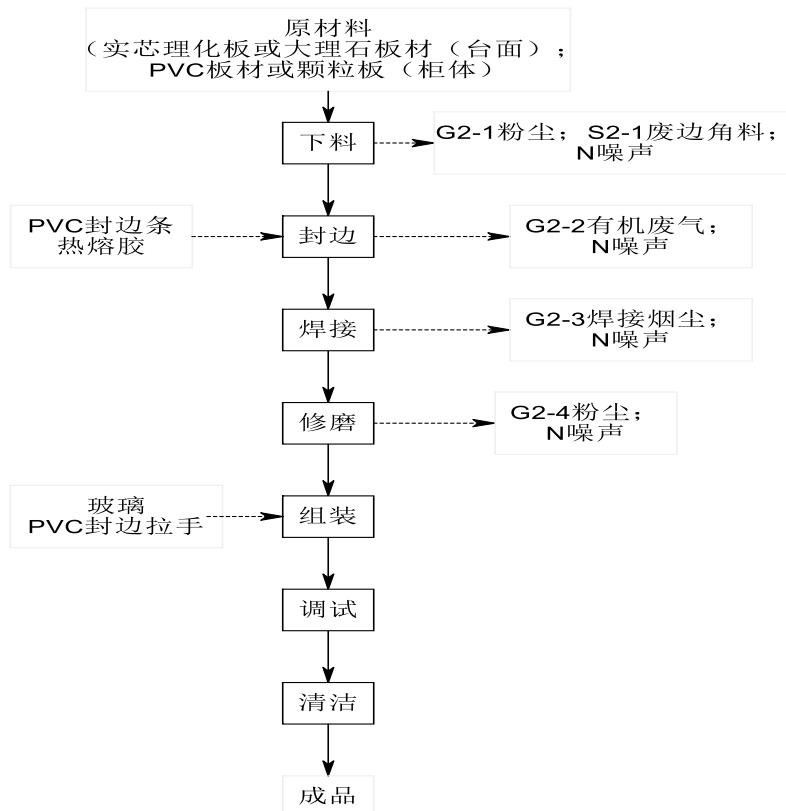


图 3.3-5 通风柜、水池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不同的原材料进行加工。根据柜体的尺寸要求，分别将台面所需原材料（实芯理化板或大理石板材）、柜体所需原材料（PVC 板材或颗粒板）进行下料切割。对切割后的材料四周进行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将封边机调温器设定在 130~150℃，预热 120 分钟后，将温度调至 150~200℃，待预先加入的热熔胶完全融化后，合上离合器进行封边。部分工位需要焊接处理。然后进行修边处理。将台面、柜体和玻璃进行组装得到通风柜、水池柜。对产品进行调试、清洁即可得到成品。在此过程中，下料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噪声和废边角料；封边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修磨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3、不锈钢操作台生产工艺

工艺简述：

不锈钢操作台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根据产品尺寸要求，钢材划线后，下料、割角、切割挖孔。将各部分组件打磨光滑后，焊接。焊接后的构件组装既得到不锈钢操作台产品。在此过程中，下料、割角、切割挖孔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打磨工序主要产生打磨粉尘和噪声。焊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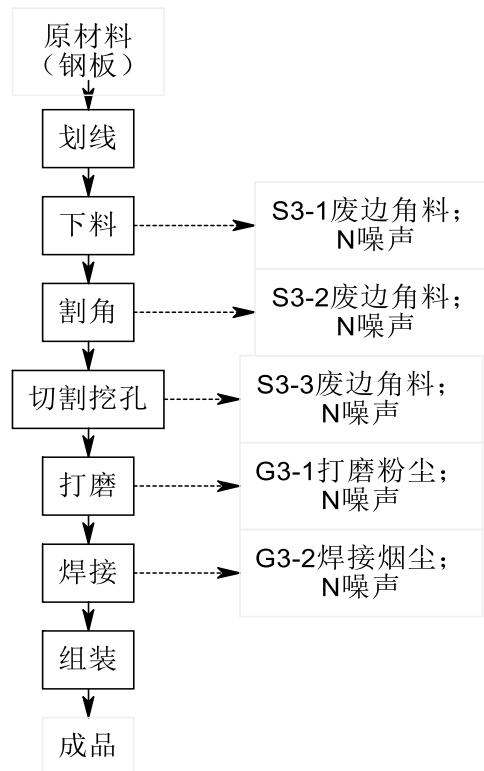


图 3.3-6 不锈钢操作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4-1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危废暂存间：在生产车间内东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5 m ²	实际建设时，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外西侧	根据生产车间及厂区的实际生产布置情况，调整了危废暂存间的位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部分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重大变动范围，项目不属于重大变

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种板材下料、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1) 粉尘

本项目板材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推台锯、切割机、裁板锯、焊接机等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在加热熔化和封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封边机自带的收集系统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 VOCs 经 15 米高排气筒（与粉尘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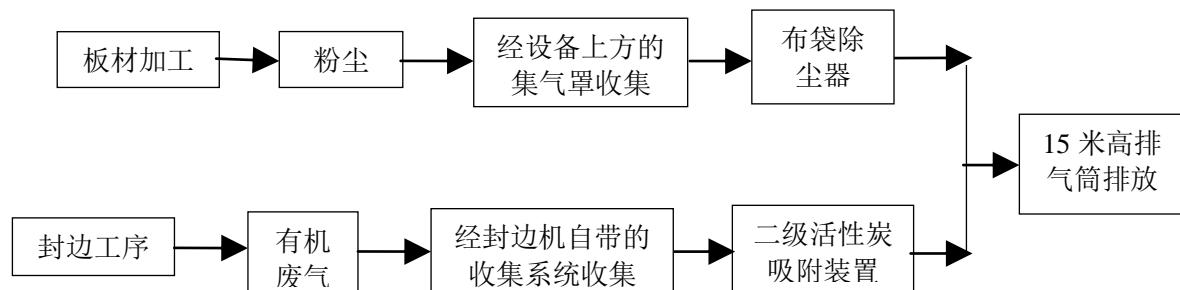


图 4.1-1 粉尘、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图 4.1-2 焊接烟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废气环保设施图片详见附件 5。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1	粉尘	板材加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高度: 15 m; 内径: 0.1256 m
2	有机废气	封边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保洁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根据《合肥双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中预计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保洁用水。项目厂区用水量为 0.77 t/d, 223.24 t/a; 废水排放量为 0.616 t/d, 178.59 t/a。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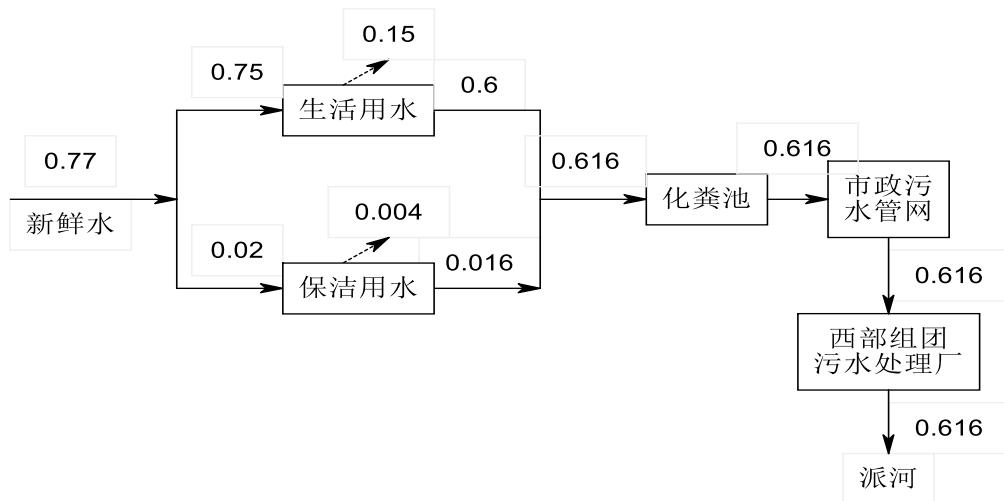


图 4.1-3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员工人数为 13 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保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实际用水情况及水平衡图，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0.67 t/d, 201 t/a, 废水量为 0.536 t/d, 160.8 t/a。

本项目厂区实际员工人数小于环评报告中的劳动定员。因此，厂区实际用水量小于《合肥双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核算水量。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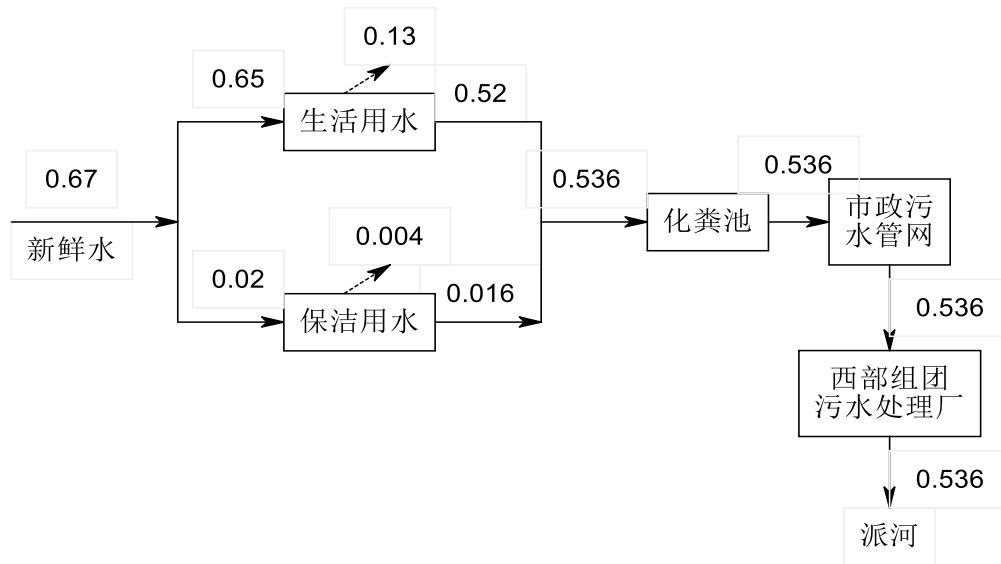


图 4.1-4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t/d)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 2710-2016）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派河。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	治理措施
1	精密推台锯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建筑隔声等
2	五排多轴木工钻床	1	85	
3	三排多轴木工钻床	1	85	
4	电脑裁板锯	1	75	
5	磨光机	1	60	
6	自动封边机	1	75	
7	等离子切割机	1	80	
8	氩弧焊机	1	8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类别	产生量(t/a)	性状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5.48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废屑		一般固废	0.076	固态		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01	固态		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4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代码为 900-041-49 (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围,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0.001	固态	生活垃圾收集点	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代码为 900-041-49	0.017	固态	危废暂存间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18	固态	生活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1.8 万元, 占投资额 9.48%。

项目环保总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化粪池	0 (依托)
废气	VOCs	设备自带废气收集系统+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8
	粉尘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 (与 VOCs 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9.8
	焊接烟尘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7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1.0
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8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金属废屑	收集后外售, 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	在生产车间外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5 m ²	1.5
	合计		21.8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 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

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效果	落实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	废气	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封边机自带的收集系统收集。VOCs 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 VOCs 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板材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推台锯、切割机、裁板锯等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系统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与 VOCs 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	在生产车间内东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5 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实际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5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营运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9]042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租赁安徽瑞凯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3#厂房，建筑面积1179 m²，已经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主要有生产区、办公区及其它辅助设施，设置精密推台锯、五排多轴木工钻床、三排多轴木工钻床、电脑裁板锯等生产设备，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实验台、通风柜、药瓶柜、气瓶柜、水池柜、不锈钢操作台共计5000套/台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安徽瑞凯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类板材下料、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板材加工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封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封边机自带的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粉尘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精密推台锯、五排多轴木工钻床、三排多轴木工钻床、电脑裁板锯、磨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城市管理部门处理；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需暂存在按照国家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 mg/m³；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国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颗粒物	30	1.5	0.5
非甲烷总烃 (NMHC, 以碳计)	70	3.0	4.0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6.3 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65 dB(A)	55 dB(A)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堆场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合肥双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9]042号），审批意见未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对合肥双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9]042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7.1.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由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封边机自带的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粉尘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布袋除尘器进口、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1。

2、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监测频次

监测3次/天,监测2天。

表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车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7.1.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在上风向东厂界处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下风向西厂界处设置 1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上图 7.1-1。

2、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监测频次

监测 3 次/天, 监测 2 天。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厂界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
西厂界设置 1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CODcr、BOD₅、SS、氨氮。

3、监测频次

监测 4 次/天, 监测 2 天。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总排口	CODcr、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 2 天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eq (dB)。

3、监测频次

本项目采用 1 班制, 仅在昼间生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1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表 8.1-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8.1-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1212051398。资质证书如下：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18.8.9	2019.8.8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2018.8.8	2019.8.7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3000-C	2018.8.10	2019.8.9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18.9.3	2019.9.2
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2018.9.3	2019.9.2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8.16	2019.8.15

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	GC-9790II	2018.8.14	2020.8.13
8	生化培养箱	SHP-100	2018.8.21	2019.8.20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6-1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19.7.29	多功能声级计	93.9	93.9	0.0	±0.5	是
	2019.7.30		93.9	93.9	0.0	±0.5	是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合肥双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7 月 29~7 月 30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 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工况,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产品为实验室设备, 包括实验台、实验室柜体(包括通风柜、药品柜、气瓶柜、水池柜)、不锈钢操作台。年生产能力为 5000 套。2019 年 7 月 29~7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区运行属于正常生产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生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1	实验室设备	5000 套/a	实际日产量约为 15 套, 处于正常生产工况	实际日产量约为 13 套, 处于正常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			88.2%	76.5%
是否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1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7.29	8:04-9:04	30.1	99.7	2.7	南风	晴
	9:21-10:21	32.3	99.4	2.9	南风	晴
	10:43-11:43	34.2	99.2	2.6	南风	晴
2019.7.30	8:17-9:17	29.8	99.9	3.0	南风	晴
	9:33-10:33	31.9	99.6	2.7	南风	晴
	10:54-11:54	34.2	99.3	2.8	南风	晴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如下:

表 9.2-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日期		2019.7.29			2019.7.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大气压 (kPa)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烟温 (°C)	38	38	38	38	38	38	38
含湿量 (%)	3.0	3.1	3.0	3.0	3.1	3.0	3.0
标干流量 (Nm ³ /h)	3472	3520	3498	3548	3469	357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19.7.29	第一次	FQ-1-2-1	2.41	8.37×10^{-3}	<20	$<6.94 \times 10^{-2}$	
			第二次	FQ-1-2-2	2.72	9.57×10^{-3}	<20	$<7.04 \times 10^{-2}$	
			第三次	FQ-1-2-3	2.76	9.65×10^{-3}	<20	$<7.00 \times 10^{-2}$	
	2019.7.30		第一次	FQ-2-2-1	2.65	9.40×10^{-3}	<20	$<7.10 \times 10^{-2}$	
			第二次	FQ-2-2-2	2.70	9.37×10^{-3}	<20	$<6.94 \times 10^{-2}$	
			第三次	FQ-2-2-3	2.21	7.90×10^{-3}	<20	$<7.15 \times 10^{-2}$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76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65 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小于 20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小于 0.0715 kg/h。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 kg/h。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 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7.29	东厂界 G1	第一次	KQ-1-1-1	0.186	0.93
		第二次	KQ-1-1-2	0.203	1.45
		第三次	KQ-1-1-3	0.199	1.02
	西厂界 G2	第一次	KQ-1-2-1	0.184	1.29
		第二次	KQ-1-2-2	0.196	1.19
		第三次	KQ-1-2-3	0.214	1.01
2019.7.30	东厂界 G1	第一次	KQ-2-1-1	0.201	1.28
		第二次	KQ-2-1-2	0.218	0.97
		第三次	KQ-2-1-3	0.205	1.40
	西厂界 G2	第一次	KQ-2-2-1	0.199	1.11
		第二次	KQ-2-2-2	0.204	0.95
		第三次	KQ-2-2-3	0.212	1.15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东厂界处（上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1.45 mg/m³，在西厂界处（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1.29 mg/m³。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 mg/m³）。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东厂界处（上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218 mg/m³，在西厂界处（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214 mg/m³。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 mg/m³）。

9.3 噪声监测结果

9.3.1 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19.7.29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8.4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0.4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6.6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7.7
2019.7.30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7.6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59.7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5.8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7.0

根据表 9.3-1 监测结果, 2019 年 7 月 29~30 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9.4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为考核项目废水总排口接管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污水管网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7.29				2019.7.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氨氮 (mg/L)	22.2	19.7	24.3	21.4	23.4	20.7	23.0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264	191	233	216	225	204	250
悬浮物 (mg/L)	60	80	70	74	66	86	64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3	120	96.5	107	102	110	99.3	116

根据表 9.4-1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26.7 mg/L 和 223.7 mg/L, BOD_5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6.6 mg/L 和 106.8 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71 mg/L 和 72 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1.9 mg/L 和 21.8 mg/L, 均能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行政部兼任本公司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管理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租赁安徽瑞凯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 3#厂房,建筑面积 1179 m ² ,已经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主要有生产区、办公区及其它辅助设施,设置精密推台锯、五排多轴木工钻床、三排多轴木工钻床、电脑裁板锯等生产设备,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实验台、通风柜、药瓶柜、气瓶柜、水池柜、不锈钢操作台共计 5000 套/台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内容和规模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2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安徽瑞凯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项目排水已实现雨、污分流,依托安徽瑞凯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3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类板材下料、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板材加工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已落实。 ①板材加工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②封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

	过 1 根排气筒排放。封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封边机自带的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粉尘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封边机自带的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粉尘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③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④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精密推台锯、五排多轴木工钻床、三排多轴木工钻床、电脑裁板锯、磨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城市管理部门处理；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需暂存在按照国家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已落实。 ①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已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危废暂存间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进行防腐防渗。 ③建设单位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废活性炭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6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7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合肥双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合肥双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3、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26.7 mg/L 和 223.7 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6.6 mg/L 和 106.8 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71 mg/L 和 72 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1.9 mg/L 和 21.8 mg/L，均能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11.1.2 验收结论

合肥双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1.2 要求

1.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2. 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附件1：项目备案文件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0161-35-03-007436	
项目法人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柏堰科技园杭埠路21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项目租赁生产厂房进行改造，并购置相关的生产设备，开展实验室设备（实验柜等）的生产；2.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个月，计划2019年6月开工；3.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营业收入约2000万元，实现年利税总额约240.45万元。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年产实验室设备5000套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5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 (万元)			300	
	2、银行贷款 (万元)			0	
	3、股票债券 (万元)			0	
	4、其他 (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 2019年04月08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合肥市环境保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9)042号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租赁安徽瑞凯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3#厂房，建筑面积1179m²，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主要有生产区、办公区及其它辅助设施，设置精密推台锯、五排多轴木工钻床、三排多轴木工钻床、电脑裁板锯等生产设备，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实验台、通风柜、药瓶柜、气瓶柜、水池柜、不锈钢操作台共计5000套/台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安徽瑞凯汽车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类板材下料、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板材加工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引致楼顶排放，封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封边机自带的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粉尘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引致楼顶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精密推台锯、五排多轴木工钻床、三排多轴木工钻床、电脑裁板锯、磨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城市管理部门处理；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需暂存在按照国家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mg/m³；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_s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1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附件 3：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现已竣工投入试生产，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特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日报表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生产日期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7月30日
1	实验室设备	5000 套/a	实际日产量约为 15 套，处于正常生产工况	实际日产量约为 13 套，处于正常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附件 5 现场照片



集气罩



废气收集管道



封边机自带的废气收集系统



封边机自带的废气收集系统



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下料区



封边区



材料堆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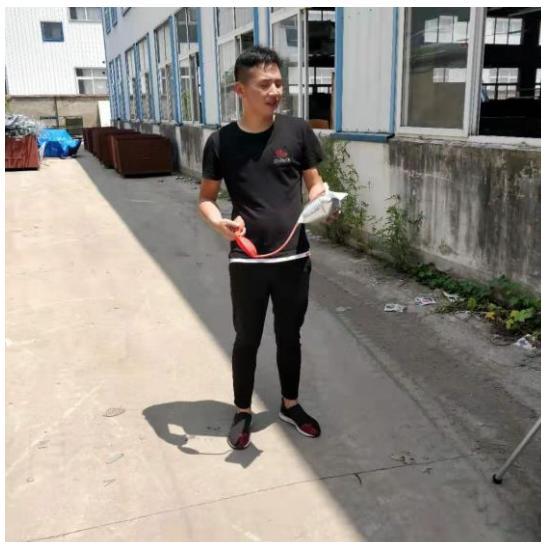
附件 6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总排口



无组织废气东厂界



无组织废气西厂界



有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19071804

委托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

项目名称: 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气、废水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 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 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 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报告, 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40082

传真: 0551-62240082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科技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汤总		
地址	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柏堰科技园 杭埠路 21 号, 租赁安徽瑞凯汽车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的 3#厂房		
电话	15755182059		
采样日期	2019.7.29-2019.7.30	测试日期	2019.7.29-2019.8.4
采样计划 和 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		
结论	/		
编制	曹红艳		
审核	徐勤		
批准	Z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19年 8月 6 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7.29				2019.7.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氨氮 (mg/L)	22.2	19.7	24.3	21.4	23.4	20.7	23.0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264	191	233	216	225	204	250
悬浮物 (mg/L)	60	80	70	74	66	86	64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3	120	96.5	107	102	110	99.3	116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19.7.29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8.4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0.4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6.6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7.7
2019.7.30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7.6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59.7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5.8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7.0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7.29	东厂界 G1	第一次	KQ-1-1-1	0.186	0.93
		第二次	KQ-1-1-2	0.203	1.45
		第三次	KQ-1-1-3	0.199	1.02
	西厂界 G2	第一次	KQ-1-2-1	0.184	1.29
		第二次	KQ-1-2-2	0.196	1.19
		第三次	KQ-1-2-3	0.214	1.01
2019.7.30	东厂界 G1	第一次	KQ-2-1-1	0.201	1.28
		第二次	KQ-2-1-2	0.218	0.97
		第三次	KQ-2-1-3	0.205	1.40
	西厂界 G2	第一次	KQ-2-2-1	0.199	1.11
		第二次	KQ-2-2-2	0.204	0.95
		第三次	KQ-2-2-3	0.212	1.1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19.7.29	第一次	FQ-1-2-1	2.41	8.37×10^{-3}	<20	$<6.94 \times 10^{-2}$
			第二次	FQ-1-2-2	2.72	9.57×10^{-3}	<20	$<7.04 \times 10^{-2}$
			第三次	FQ-1-2-3	2.76	9.65×10^{-3}	<20	$<7.00 \times 10^{-2}$
		2019.7.30	第一次	FQ-2-2-1	2.65	9.40×10^{-3}	<20	$<7.10 \times 10^{-2}$
			第二次	FQ-2-2-2	2.70	9.37×10^{-3}	<20	$<6.94 \times 10^{-2}$
			第三次	FQ-2-2-3	2.21	7.90×10^{-3}	<20	$<7.15 \times 10^{-2}$

检 测 结 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日期		2019.7.29			2019.7.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大气压 (kPa)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烟温 (℃)	38	38	38	38	38	38
含湿量 (%)	3.0	3.1	3.0	3.0	3.1	3.0
标干流量 (Nm ³ /h)	3472	3520	3498	3548	3469	35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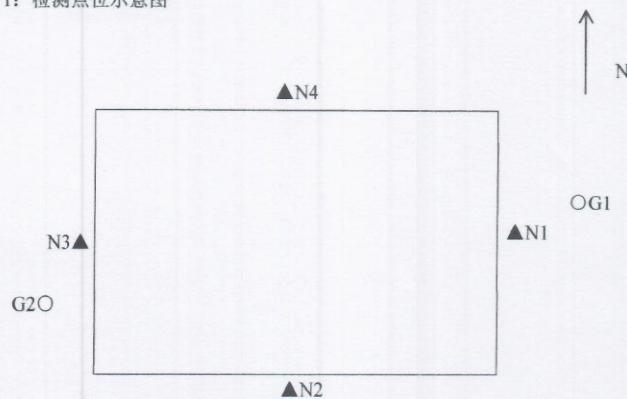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7.29	8:04-9:04	30.1	99.7	2.7	南风	晴
	9:21-10:21	32.3	99.4	2.9	南风	晴
	10:43-11:43	34.2	99.2	2.6	南风	晴
2019.7.30	8:17-9:17	29.8	99.9	3.0	南风	晴
	9:33-10:33	31.9	99.6	2.7	南风	晴
	10:54-11:54	34.2	99.3	2.8	南风	晴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8：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19年7月29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厂房外北侧	9: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2			11: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3			13: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4			15: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5			17: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1	布袋除尘器	生产厂房外北侧	9: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2			11: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3			13: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4			15: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5			17: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19年7月30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厂房外北侧	9: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2			11: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3			13: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4			15: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5			17: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1	布袋除尘器	生产厂房外北侧	9: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2			11: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3			13: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4			15: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5			17:00	正常运行	张洪华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201901 第 1266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合肥双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安徽浩悦环境

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0.017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PH:7.0 不含重金属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合计		0.017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安徽海悦环境

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



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



安徽华锐环境

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1492064101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杭埠路 21 号 3 号厂房 055165126138

开户行和账户：合肥市工商银行望江路支行 1302010509024809747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汤海玲 15755182059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蒋兴贺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壹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实验室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柏堰科技园杭埠路 21 号							
	行业类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实验室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实验室设备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9]0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处于正常生产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8			所占比例（%）	9.4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 (h/a)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双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1492064101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29~7 月 30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01608	0	0.01608	--	0	0.01608	--	--	+0.01608
	化学需氧量	--	225.2	330	0.036	0	0.036	--	0	0.036	--	--	+0.036
	氨氮	--	21.8	35	0.0035	0	0.0035	--	0	0.0035	--	--	+0.003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30	--	--	0.15	--	--	0.15	--	--	+0.1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 总烃	--	2.76	70	--	0.013	--	--	0.013	--	--	+0.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